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 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权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前述案件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罪名,依法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前述案件移送相关公安机关处理,原告不服德化法院作出的裁定,依法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泉州中院依法对该案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9月26日、11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8、2020-093)、《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民事裁定,指令德化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序号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裁定结果
1	(2020)闽0526民初4243号	冠福高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1.撤销德化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泉州中院继续审理本案,依法作出终审裁定。
2	(2020)闽0526民初4977号	夏延波	冠福股份	1.撤销德化法院(2019)闽0526民初99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指令泉州中院继续审理本案,依法作出终审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终4243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995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终4977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友好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10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一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二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金融产品/债券产品名称	未兑付金额(万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万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傅耀福	同孚实业2018年理财产品发行凭证号	1,000,000.00	18,400.00	1,018,400.00	712,880.00
2	汪灼灼	同孚实业-同孚资产收益理财产品	3,000,000.00	279,000.00	3,279,000.00	2,295,300.00
	合计		4,000,000.00	297,400.00	4,297,400.00	3,008,18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项下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方向债权人支付了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过丁方发行的任何其他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丙或丙方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日起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方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谐,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和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的书,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日期即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它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与《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项当日1,000元/人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28.9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非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和解协议》-傅耀福(本金100万元);
- 《和解协议》-汪灼灼(本金30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案件《民事 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关于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科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案件的《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就案件报告浙江融科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向上海奔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宇实业”)开具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此后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陆续转至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手中,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浙江融科公司向被告发出提示支付申请遭拒,浙江融科公司遂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奉贤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因不服奉贤区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期间经该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及时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注:本次诉讼的6个案件系原告撤回(2019)沪0120民初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6个案件再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调解协议中的“1、涉案债权债务、调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被申请人	再申请人	涉案票金额(元)	调解后应付金额(元)
1	(2020)沪0120民初13号	-	-	1,800,000.00	1,170,000.00
2	(2020)沪0120民初14号	-	-	600,000.00	390,000.00
3	(2020)沪0120民初15号	浙江融科公司	冠福股份	2,200,000.00	1,420,000.00
4	(2020)沪0120民初16号	-	-	1,650,000.00	1,072,500.00
5	(2020)沪0120民初17号	-	-	1,550,000.00	1,007,500.00
6	(2020)沪0120民初18号	-	-	2,200,000.00	1,43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0	6,500,000.00

2、上述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浙江融科公司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由冠福股份负担;

3、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即生效。

该调解协议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本调解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371.2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募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3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4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5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6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7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再18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4、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C类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11月2日起,上海证券开始销售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C类并开通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77(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9198-918;网址:www.shzq.com;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办理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同一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0-2021年消息聚合平台运营支撑框架公开比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中标“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2020-2021年消息聚合平台运营支撑框架公开比选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2020-2021年消息聚合平台运营支撑框架公开比选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比选项目”)

2、项目编号:CMIC20200000105

3、采购人:中国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4、中标内容:2020-2021年消息聚合平台运营支撑

5、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中候选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示期已结束,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公示的内容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移动发布的本次比选项目公告,消息聚合平台是汇集了富媒体消息、视频短

信、微信、短信等多渠道的消息服务平台,因此本项目采购要求在富媒体消息、互联网渠道消息、短消息等领域有较丰富的合作方案:(1)做好消息聚合平台的售前、售中、售后工作,提供平台部署解决方案设计等,促进业务推进;(2)保障平台各消息渠道的稳定性、安全性,为项目提供系统部署、集成、个性化运营等服务;(3)能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撑工作。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会联合的(5G消息白名单)中明确,5G消息业务融合多种媒体和消息格式,并可无缝与传统短信融合,消息聚合平台正是汇聚了多种媒体和消息格式的底层服务平台,将为5G消息业务提供重要的运营与支撑服务,公司100%份额中选本次比选项目,是对公司在富媒体消息、视频短信、微信、短信等多渠道的消息服务平台级部署能力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充分肯定,亦是公司5G消息业务丰富经验的体现。

梦网科技作为唯一一家在已公布的8个运营商会公司5G消息CSP合作伙伴中全部中选的云通信企业,除了面向客户侧具备优秀的个性化运营方案的提供能力,在运营商侧也具备平台部署、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等能力。本次中选5G消息聚合平台,将对公司聚焦5G消息战略目标落地形成积极影响,基于5G消息开发和聚合能力,公司这一新的商业模式将在金融、互联网、电商、商业连锁、公共事业等领域快速渗透,与运营商一道加快推进5G消息的应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苏01民终8766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签发的(2019)苏01民终876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南京中院就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冠福股份、林文昌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公司”)发生贸易业务,上海五天法定代表人林文昌擅自以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与信用担保公司、中建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保函)》,约定信用担保公司为上海五天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履约担保,此后,林文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保函),约定由林文昌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涉案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上海五天未能按期兑付,持票人中建材公司向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出具书面催告通知,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法院”)提起诉讼,玄武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且在诉讼中信用担保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之后,信用担保公司不服玄武法院作出的(2018)苏0102民初初字第8022号《民事判决书》,特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南京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苏0102民初